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1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楊承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39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楊承翰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楊承翰（下稱受刑人）因竊盜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；再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。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，倘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。是以，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

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且各罪均為附表編號1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如附表各編號所示判決書附卷可稽。又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所判處之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，附表編號6所示之罪所判處之有期徒刑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，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不併合處罰之要件，然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自應依據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同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，又經本院函知受刑人於文到10日內就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，前開函文於115年7月28日送達受刑人住所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，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而寄存於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外社派出所，受刑人本人已於115年7月29日領取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及公務電詢紀錄在卷可證，惟受刑人迄今仍未表示意見，有本院收狀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15至117頁），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限制加重原則規定之外部性界限（即以最長期宣告刑有期徒刑7月為下限，以宣告刑總和有期徒刑2年3月為上限），並參酌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，曾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聲字第4378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等情【是此時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（有期徒刑1年4月）加計其餘裁判之宣告刑（有期徒刑7月）總和有期徒刑1年11月】，再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、5至6之罪為竊盜罪；附表編號3至4之罪為傷害罪，其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於併合處罰時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，及斟酌受刑人各次犯行侵害法益種類、罪

質相關性、犯罪次數、各犯行間時間關連性、整體犯罪評價等總體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紹省

法　官　羅郁婷

法　官　葉乃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程欣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